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1016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100）年度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立德鹿港會館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本中心許處長志成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岱冠科技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00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0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鹿港立德會館203會議室
- 三、主席：許志強 引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王安俊 錄

單位名稱	姓名
順益貿易	潘金明
永三汽車	廖君毅
和泰汽車	洪成江 洪俊宏
華信保險	廖清生
松楨實業	廖清生
福特天和	吳鑑清 吳延武
台灣山葉	張國良
三陽工業	陳俊宏 廖清生
戴地拿	林昱生
金鈴汽車	邵品華
威惟公司	李中興
裕隆汽車	徐文治
進口車聯誼會	

100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永豐福	甘、柯村
合都汽車貨運	吳煒權、信輝明
乙、	古、元、
台灣本田汽車	張金成、張
國瑞汽車	李俊毅
國瑞汽車	李書華
龍佑公司	陳龍佑
車輛中心	何信毅
車輛中心	李賜福
車輛中心	李金浩
聚光科技	鄧鎮山
嘉德興業(股)	金子均
台灣農工	林出敏

單位名稱	姓名
金松	陳志強
順益貿易	張益財
永業	周奕華
車公合	王國松
越豐機車行	呂信堂
三木 200 碩貝	呂信堂
二木 300 碩貝	許文耀
山口隆檢驗科技	謝東城
自行車研發中心	陳明威
山口隆及十隆	許文耀
巨龍科技	許文耀
橡膠中心	許文耀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電話：(04) 7812180

傳真：(04) 78115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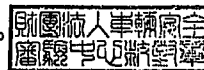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13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0 年度本中心與 貴公會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岱冠科技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0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100.3.31)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1/審查/審驗時所須提供的基本資料文件，因 VSCC 表單經常改版，造成誤用舊表單，在審查時會被要求換新的表單補件。 VSCC 使用的表單最好能有表單版次或發行時間，有改版時最好也能公告，避免申請者誤用舊表單增加審查補件的時間。	1. 基本資料文件改版係配合交通部基準法規修訂，如有新版本本表格更新，中心均公告於安審系統週知並於相關會議中進行宣導，後續亦將持續加強宣導。 2. 現行表單檔案名稱係以法規項目名稱及改版日期組成，例如” 22 速率計 990921”。 3. 另建議業者辦理審查/審驗作業申請時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最新表格使用(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頁/安審作業指引/指引 手冊各項表單下載)。
Q2/希望定期說明審查/審驗文件填寫的缺失(用案例作說明)，以利減少補件的問題？ 建議 1 年至少舉辦 1 次審查/審驗文件填寫說明會，使新進承辦人也了解申請文件填寫作業要點。	關於申請者所附申請文件常遇之缺失，本中心已排定於本年度之研討會進行說明，俾協助申請者減少辦理審查/審驗之時程。
Q3/目前審查案件皆透過 CATS 系統申請及補件，因不知道承辦人員且承辦人員可能業務繁忙電話經常無法聯繫到本人(電話中或不在位置上)，在補件聯繫上較麻煩？ 建議審查時如需補件處理，應提供承辦聯絡人及電話。	1. 有關中心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職掌及電話可至中心網站查詢(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頁/我們的服務/承辦人員分機表及職責)，另即日起將於各申請案之補件通知加註其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俾利申請者聯繫。 2. 申請者如遇有承辦人員不在座位時，將由代理人協助處理，申請者亦可留下聯絡方式，俾利承辦人員回覆。
Q4/在 貴中心 CTAS.Net 網上傳之審查件，無法由網上資訊得知該申請案之案號，造成申請作業上的不便。 建議由各承辦人員取得正式案號時，KEY IN 上該案正式案號，以供查詢。	申請案件如有正式案號成立皆能於 CTAS.Net 系統內查詢，申請者如有查詢問題建議皆可與各承辦人員聯繫確認。

Q5我國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參考ECE法規之修訂狀況，每年進行二次檢討修訂，至今有許多基準都修訂過6~7次之多，但是在每一項檢測基準的標題上卻看不出公告版次，讓人在參閱法規時總是懷疑現在所看的法規到底是不是最新的版本，可能造成日後法規適用上的錯誤發生。 建議仿照ECE法規或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規的做法，在每一項檢測基準標題下方加註法規公告日期履歷，以免日後發生混淆及爭議。	1. 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歷程可至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監理法規檢索」之「所有條文」處，查詢各基準條文/各次修訂之交通部公告日期及修正檔案。 2. 如需確認所使用之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建議可至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http://www.mvdis.gov.tw)「監理法規檢索」或本中心網站「法令規範」中查詢與確認。
Q6現行市面上泛稱之"油電混合車"，其於安審合格證明上之"能源種類"欄位登載之文字內容為何？(申請者該如何宣告？例如：汽油 or 汽油+電力 or 汽油+電能.....等)	目前所謂油電混合車合格證明之能源種類係登載為「汽油/電能」，如屬前述能源種類者，申請者檢附之車輛技術規格資料應載有該資訊，俾供本中心據為核定依據。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7有關「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座位數可供選配之認定方式(貴中心99年11月9日車安審字第0990005308號函)，除申請者確認外，未經審查之車型尚需透過所屬公會協會檢附相關文件匯整提供貴中心審查乙案。建議對於製造廠或代理商提出之申請案不需要再透過公會轉送，以避免無謂之程序。	1. 本案經99/8/27會議討論並將結論報部核可，且於99年第三季季協商會議提出宣導，並無接獲各單位不同意見，然本中心於99年11月9日車安審字第0990005308號函，發文至各公(協)會，並請各公(協)會依此據憑辦理。 2. 然本案業經討論決議；經貴公會再次提出建議，擬利用本次會議再行研商確認。 3. 經本次會議討論後，針對現行作法尚無提出修訂意見，故仍維持目前做法。
Q8關於電磁相容性EMI測試或審驗所需檢附之文件為何，請協助說明。 據悉EMI測試要檢附全車完整之電路圖資料，該項資料車商難以提供，建議簡化申請測試或審驗所需檢附之文件。	1. 辦理電磁相容性審查作業所需文件可參考指引手冊第3.2.56節規定，繳交文件包括申請表、基本資料、合格檢測報告、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及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等，其中所需之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車輛電機/電子裝置列表，但不包含全車完整電路圖資料。 2. 申請者如遇有檢測所需文件提供困難，建議與該檢測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利檢測作業順利進行。

Q9/車輛已取得安全帶固定裝置的檢測報告及審查報告，若其中一張座椅的安全帶固定裝置有變更，是否只需重新檢測有變更之安全帶固定裝置，不用將整輛車的所有安全帶固定裝置都要重新檢測？	依所述情形，如符合安全帶固定裝置之「適用型式及範圍認定原則」者得辦理延伸審查，是否須執行測試則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辦理，如申請者認定此變更不影響檢測代表件選取(即非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則得免執行測試。 安全帶固定裝置之「適用型式及範圍認定原則」如下： (1) 廠牌相同。 (2) 固定點數量相同。 (3) 固定裝置結構、尺寸及材質相同。 (4) 與固定裝置各固定點接合之固定方式、結構(含接合固定之鉸件厚度)及材質相同。
Q10/進口車輛已經取得二階段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相同規格之車輛不論進口或在國內組裝，車輛的安全性相同。對於取得合格證明的進口車輛改為在國內組裝時，建議 VSCC 將該車輛判定為既有型式，或依檢測基準的「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來判定車輛在需符合的各項檢測基準中為新型式或既有型式。	對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新型式」及「既有型式」認定原則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2.9.1.5(B)均已明確規範，仍請申請者依規定辦理。
Q11/在間接視野安裝規定 23 和動態煞車 42 的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其中有一項為車種代號相同。對大貨車而言，該車種代號是指 N 或細分到 N2、N3？ 動態煞車的煞車之性能基準在 N2 和 N3 有部份不同，業者將 N2 和 N3 各別送測一台份。 間接視野安裝規定之性能基準在 N2>7.5t 和 N3 是一模一樣，業者是否只要在相同型式系列的 N2>7.5t 和 N3 中，選一台份最嚴苛的代表件送測即可？	1. 針對 N 類車輛之車種代號係指 N1、N2 及 N3。 2. 車種代號係為間接視野裝置安裝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一，故 N2 及 N3 類車種需分案提出審查申請並檢具符合該車種之檢測報告辦理。 3. 如以底盤車辦理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之檢測/審查時，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為底盤車廠牌及底盤車型式系列，故 N2 及 N3 類車種得於同案提出申請。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Q12/辦理實體車快速延伸件原訂之三天期間交件,此時一拖再拖,交件日期遙遙無期,道理何在?	1. 辦理多量延伸少量合格證明審驗(實體車)之時程,係為申請者完成申請車型規格值輸入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不含補件),目前本中心仍持續要求依此時程辦理審驗事宜。 2. 但前項辦理多量延伸少量合格證明審驗如需併案執行基準項目測試或審查時,其測試或審查時間應另計。本案申請流程表如附件。 3. 如遇有中心承辦同仁執行業務發生疑義時,建議得以「互動專線」向主管反應,本中心會即刻查明(「互動專線」:許志成處長:0911978892;辜宏恩副理:0933509639;曾鵬庭副理:0910893175),協助大家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Q13/請問,由貴中心所出具之合格,領不到牌時,其責任誰負而又如何補救?	1. 申請者取得合格證明書辦理登檢領照時,如有發生疑義情形者,可逕向本中心疑義處理窗口反應(吳俊德 分機 3120)。 2. 另車體公會會員建議請本中心彙整安審疑義會議相關結論事項部份,本中心已於100年4月8日提供予車體公會,此部份再請車體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
Q14/零組件廠商如燈光之授權,是第一件送即可或每一件都要送?如每一件皆要送,其審查費用是每件都要收取嗎?	1. 如燈具廠商已提供本中心通案授權文件或指定車廠授權文件者,則使用該燈具之車廠不需再行檢附授權文件。 2. 審查費用係依照各申請案進行收費,並不會因檢附通案授權、指定車廠授權或逐案授權文件而增加收費。
Q15/明年起將要實施逐案申請合格證責中心(VSCC)是否已建立起應付如此龐大文件之流程或機制?如果在年中前一些案件都還一拖再拖,那公會將建議交通部延緩兩年再實施。	對於100年12月31日起應檢附完成車照片辦理安全審驗部份,本中心將秉持優質服務,努力於審驗時程內完成相關案件。
Q16/把一般廠商遇到之個案皆宜到一議小組去做通案處理及討論,明顯不妥,希望能改進。	1. 安審疑義會議制度建立之目的為針對個案或通案涉及測試、審驗或檢驗發生疑義時,能即時進行協商討論解決問題之管道。 2. 公會如可對於會員所提疑義案件先進行內部討論,獲有共識後提送本中心,如結論不違相關規定時,即可依共識結論辦理,此部份可減少會議時間,本中心原則贊同。 3. 另安審疑義會議召開時,亦會先行請與會單位提供意見,彙整之意見如可一致時,亦可不需納入會議討論。

Q17/品質一致性管理辦法之真正精神,應是輔導重於處罰,希望能兼顧廠商之權益。	中心為協助申請者了解品質一致性審驗相關作業,歷來均於各年度「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及相關會議宣導說明。今年除將於5月23、24日舉辦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外,另將擇期舉辦一場COP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分享國外執行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經驗。
Q18/希望貴中心落實法規之說明及再教育,使送件之過程流暢以節省大眾之時間。	1. 本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均會對於相關審查/審驗辦理說明會,貴公會會員如尚有需求時,亦可透過公會提案,本中心將樂意對申請者提出之需求協助進行說明。 2. 另本中心對於內部承辦同仁均會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如有任何問題亦可向本中心主管反應。 3. 如遇有中心承辦同仁執行業務發生疑義時,建議得以「互動專線」向主管反應,本中心會即刻查明(「互動專線」:許志成處長:0911978892;辜宏恩副理:0933509639;曾鵬庭副理:0910893175),協助大家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Q19/ 1. 有關交通部取消傾卸式車輛辦理”聯結裝置”乙案,請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另針對已核發之合格證其後續該如何處置請貴中心說明。另請說明『傾卸車輛不得加裝聯結裝置』原因為何? 2. 使用中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惟前述底盤車製造廠或合法車身打造工廠如已倒閉致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者,應如何辦理?	1. (1) 有關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附加聯結裝置,係依交通部76.11.23七六交一字第五七八五號函示(如附件)規定辦理。 (2) 針對未核發或已核發之合格證明應如何處理,本案已納入下次安審疑義會議討論,後續並依會議結論辦理。 2. 本案已納入下次安審疑義會議討論,後續並依會議結論辦理。

臨時動議： Q20/大貨車執行「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應以完成車或底盤車狀態進行檢測？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需確認聯結裝置操作之可親性及手桿淨空等規定，故大貨車執行「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應以完成車狀態下進行檢測。
Q21/有關部份與會人員反應部份申請案審驗時程超出規定天數，請車安中心查明確認。	會後經本中心與反應之與會人員瞭解申請案號後，確認所反應之申請案號其審驗時程均無超出規定之審驗天數，此部分已分別通知該與會人員，該與會人員皆表示瞭解；另爾後如對於申請案之審驗時程有疑慮時，請於會議前先行提供申請案號，俾利本中心事先查明。
宣導事項： 1. 謹訂於今年 5 月 23、24 日(星期一、二)於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舉辦「2011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除將延續過去舉辦之模式，藉以提供最新指引手冊增修訂之具體資訊外，並將針對申請案常補件之案例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分享及宣導，協助業者辦理及規劃各項審查及審驗作業，竭誠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2. 近迭有公路監理機關或民眾反映部分申請者有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打造車輛或異地打造等涉及違反品質一致性規定之情事，衍生後續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等處理疑義，故特此宣導，請申請者務應依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訂定之程序執行品質管制，並依申請審驗(查)所提規格資料製造、打造或進口車輛，並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	